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128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中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00000006736，注册资本 13,045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鼎湖，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橡胶塑、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收回；饮食及休闲娱乐、住宿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根据中鼎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夏鼎湖，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10,920 股。

(二)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中鼎集团 53.74%的股权，为中鼎集团控股股东。

(三)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增持股份前，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8,794,54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8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鼎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00 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8%的股份（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3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

2、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

3、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091,000 股。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95,777,562 股增至 1,072,399,612 股。因此，中鼎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4,091,000 股调整为 7,363,800 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鼎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计划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193,977 股（其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为 7,3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增量部分来源于增持期间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656 股（增量部分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933,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205,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3%，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933,633 股(增量部分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完成后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7.62%，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